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229,808.2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于2023年7月18日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田怡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了解田怡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其具备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田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435982
传真:021-57435966
邮箱:sxjf@shuixing.com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0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简历

田怡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田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27,61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本次仲裁事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还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因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提起后,公司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并努力寻求其他更好的解决方案,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仲裁费缴纳,正式启动仲裁程序。具体仲裁情况如下:

1、受理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

(1)仲裁申请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被申请人一:刘悉承

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其持股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578%股份

(3)仲裁被申请人二:邱晓微

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其持股的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916%股份

(4)仲裁被申请人三: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同正实业”)

与公司的关系:系参股股东南方同正的全资子公司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共同向上市公司支付投资亏损人民币127,110,000元;

(2) 请求裁决公司就同正实业质押给上市公司的特瑞电池股份的处置价款在第1项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3)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共同承担公司为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4)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取得了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25,520万元,持股比例为15.61%。(公告编号:2017-039)

2018年7月,南方同正对外转让了其名下的部分公司股份,刘悉承自此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公告编号:2018-058),约定由公司以12,809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上述2017年6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买入卖出特瑞电池股份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投资亏损12,711万元(“投资亏损”)。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17.1条和18.1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全额补足,同正实业则将其通过《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受让的全部特瑞电池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刘悉承、邱晓微的前述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目前,刘悉承、邱晓微尚未向上市公司履行其亏损补足义务,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起此仲裁,督促被申请人履行亏损补足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被申请人的义务履行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仲裁请求、是否撤诉或进一步积极采取各项措施。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送达的《DC20231895号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争议案件裁通知》((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69106号),通知中裁明,上述案件已被仲裁院受理,同时已向第一被申请人刘悉承、第二被申请人邱晓微、第三被申请人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发出仲裁通知,目前开庭日期暂未确定。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69106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金穗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15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99%,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7,513.40万股减少至77,490.25万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16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16元/股。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66,368.13元。回购款项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激励计划合计1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65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06人。

7、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6元/股,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26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37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4人。

11、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成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5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39.50万股调整为6513.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0人调整为387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9.30万股调整为374.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0人。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上述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16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16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766,368.13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48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23.15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23.15万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7月18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513.40万股变更为77,490.2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339,787	11.53	-231,500	89,108,287	11.5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8,157,000	3.63	-231,500	27,925,500	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5,794,213	88.47	0	685,794,213	88.50
三、股份总数	775,134,000	100.00	-231,500	774,902,500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513.40万元减少至77,490.25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59 20X4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5、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柒仟肆佰玖拾万零贰仟伍佰元

7、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锆、钛、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9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和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通丰泽三号”)签订《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11,690,000股、9,917,24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盈通丰泽三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傅文昌、付水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合易盈通)》。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转让双方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傅文昌	一致行动人	57,330,000	15.8931	45,640,000	12.6524
付水法		12,231,700	3.3909	2,314,456	0.6416
付秀珍		7,054,361	1.9556	7,054,361	1.9556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1,607,244	5.9900
其他股东		284,105,879	78.7604	284,105,879	78.7604
合计		360,721,940	100	360,721,940	100

注:上述表格中付秀珍女士的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变动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中数据发生变动是由于付秀珍女士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4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计划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章源控股拟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开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章源控股计划于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出借期间不超过182天。

在上述计划期间,章源控股未开展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余额为0股。

二、控股股东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章源控股拟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证金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三、其他说明

章源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章源控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属于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章源控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且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黄乾益(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1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35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61,00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0%,其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2,620,202股,占汇宇制药股份总数的2.98%;于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960,198股,占汇宇制药股份总数的1.88%;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5,350,000股,占汇宇制药股份总数的1.26%。综上所述,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黄乾益持股比例由14.40%减少至8.28%。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截至2023年6月16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乾益	40,421,034	9.54%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黄乾益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黄乾益持有汇宇制药股份比例超过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黄乾益	40,421,034	9.54%	5,350,000	5,350,000	1.26%	8.28%
	合计	40,421,034	9.54%	5,350,000	5,350,000	1.26%	8.28%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黄乾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乾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4.40%减少至8.28%,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于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2,620,202股,占汇宇制药股份总数的2.98%;于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960,198股,占汇宇制药股份总数的1.88%;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5,350,000股,占汇宇制药股份总数的1.26%。

1. 基本信息

黄乾益基本信息	名称	黄乾益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乾益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35,602	1%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84,600	1.98%
	合计	–	–	12,620,202	2.98%
黄乾益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5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26,698	1%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33,500	0.88%
	合计	–	–	7,960,198	1.88%
黄乾益	询价转让	2023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0	1.26%
	合计	–	–	5,350,000	1.26%

注:“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423,600,000股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乾益	合计持有股份	61,001,434	14.40%	35,071,034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1,434	14.40%	35,071,034	8.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001,434	14.40%	35,071,034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1,434	14.40%	35,071,034	8.28%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70,000	0.39%	6个月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0	0.31%	6个月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00,000	0.28%	6个月
4	Barclays Bank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00,000	0.19%	6个月
5	善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个月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汇宇制药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6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3家、私募基金170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7月14日17:00至20: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1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3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机构核查过